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材料，现就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修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修订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对《2017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摘要部分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对《2017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摘要的修订，已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

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修订后的公司《2017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